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  
傳真：03-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286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 
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  
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2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1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 
及選務防疫措施，並宣導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  
公正措施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 - (一)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 - 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(鎮、  
市、區)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pxKVqa>)  
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  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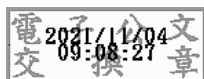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0/11/04 09:39



1100008484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